

高邮市防御洪涝灾害预案

(2020 年度)

为认真做好全市防御洪涝灾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结合我市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形条件，总结我市过去防汛抗洪的经验教训，适应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特制定我市防御洪涝灾害预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尊重规律、人水和谐，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各项防汛防旱工作，做到流域区域协调、城市农村统筹、除害兴利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本治标兼顾、政府社会协同，全面提高水灾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水灾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目标

我市防御洪涝灾害的基本目标是：里运河堤防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安全；淮河入江水道遇 2003 年型洪水确保安全；里下河地区遇 1991 年型大水不出险，确保圩区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正常；保证高邮城区的防洪安全；丘陵山区水库遇设计暴雨不溃坝，遇超标准洪水暴雨有对策、有措施；保证各类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保证重点圩口不决堤，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城镇

居民、交通干线、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厂矿企业的安全。

三、主要任务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2、严格实行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汛前准备、汛期抗洪抢险、汛后水毁工程修复全过程负责，并层层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

3、认真开展汛前检查，切实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防汛责任到位、组织措施到位、工程措施到位、通信设施到位、防汛物资到位、预案落实到位。

4、划分事权，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投入，提高防洪工程标准，尽快处理工程隐患，保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5、及时全面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做好预测预报，进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抗灾效益。

6、一旦出现险情，采取果断措施，全力组织抢险，减轻灾害损失。

7、讲大局，讲纪律，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团结抗灾。

四、基本措施

(一) 防汛组织

1、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市政府成立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高邮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张利 市长

副总指挥：陈立柱 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

杨文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潘玉华 市水利局局长
仲崇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军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周建峰 市发改委主任
王有泉 市工信局局长
仇家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万宝 市公安局政委
高 健 市财政局局长
王庆东 市住建局局长
薛 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学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 飞 市城管局局长
金 锋 市交通局局长
宋长龙 市民政局局长
黄 平 市卫健委主任
唐以军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戴小斌 市供销总社主任
朱小平 市气象局局长
翟晓鹏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周 杰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窦启平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许永慧 市财保公司经理
顾 宏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赵方庆	市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玉其	市水利局副局长
茆德华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江安	市水利局副局长
徐锡华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林学斌	市建投集团董事长
张德宏	市交投集团董事长
秦 超	市水投集团董事长
孙晓震	市公路站站长
王清源	市水文站站长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值班电话：84659820，传真：84064169。

2、分指挥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在全市各片设立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大运河防汛防旱分指挥部

指 挥：潘玉华

副指挥：邵德军 王汉东 周德全 龙在祥

成 员：丁文虎 孙必香 马德龙 赵春来 杨卫锋

尤 华 居朝勇 胡 阳 朱励文 杨朝闯

临城片防汛防旱分指挥部

指 挥：赵方庆

副指挥：顾 宏 雍殿健 嵇朝玉 徐金鹏 丁文虎

孙必香 马德龙

成 员：郭俊宏 李 祥 居朝勇 胡 阳 杨朝闯

北片防汛防旱分指挥部

指 挥：徐锡华

副指挥：赵春来 董久山 周朝阳

成 员：周 伟 胡锦涛 刘庆慧 王步亮 朱励文

南片防汛防旱分指挥部

指 挥：李江安

副指挥：蔡以安 吴春芳

成 员：孙 勇 叶明林 郑志勇 王学斌

东片防汛防旱分指挥部

指 挥：刘玉其

副指挥：孙如标 王开宏 陈仁俊

成 员：陆增来 杨 进 葛红生 薛学军 王元林

湖西片防汛防旱分指挥部

指 挥：茆德华

副指挥：张明光 谢金陵

成 员：张永兴 张志俊 姚宏广 陈 兵

(二) 防汛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市防汛防旱工作。

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在防汛防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掌握信息、研究对策、组织协调、科学调度、监督指导，切实做到机构健全、人员精干、业务熟悉、善于管理、指挥科学、灵活高效、

协调有力、装备先进。

水利局：在上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导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部署和组织全市的汛前检查，督促乡镇（园区）、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按照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落实各项措施；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依法清除影响行洪、蓄洪、滞洪的障碍物以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负责发布本市的汛情、灾情通告；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

应急管理局：发生重大汛情组织队伍进行抢险、处置险情，救助转移群众。

人武部：组织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防汛抢险紧要关头支援抢险救灾。

监察委员会：督查各防指单位执行预案情况，以及汛期防汛工作。

发改委：协调安排防汛防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计划和资金，落实防洪抗旱救灾资金和电力、物资计划。

财政局：及时安排和调拨防汛防旱经费和抢险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民政局：负责洪涝受灾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救灾医疗队伍的组织和灾区防疫医疗工作。

公安局：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确保汛期抢险

救灾物资车辆优先通行；打击偷窃防汛防旱物资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违法案件和水事案件的违法犯罪分子；遇特大洪水，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滞蓄洪区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讯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协调、集中、组织力量担负抗灾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救灾任务。

农业农村局：负责机电排涝站的检查、维修、试机，做到开得出、打得响，负责农业生产防灾措施的落实，组织生产自救，减轻灾害损失，及时了解灾情，组织指导生产，动员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调运，以及撤退滞洪区的人员、物资运输；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清除本市范围内桥梁、码头等阻水障碍；汛情紧张时，通知船只限速行驶、停航及车辆绕道行驶；配合公安部门保证汛期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达。

供电公司：负责抗灾排涝用电；遇突发性洪涝，按市防指的通知要求，及时调节电荷，确保重点地区电力供应。

电信公司：负责电信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应对特大洪涝应急通讯的准备，确保防汛通讯畅通。

融媒体中心：负责向群众宣传防灾知识，及时报道抗灾救灾的典型事迹和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防汛防旱信息。

气象局：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全市发布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组织协调城市排涝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与城市防洪相适应的规划，对封堵、填埋河道等现象进行制止。

水文站：负责提供雨情、水情信息，及时做好水情预测预报。

人保公司：根据保险条例，及时做好水旱灾害评估和理赔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大水旱灾害时除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外，还应增加相关部门协同抗灾救灾。

（三）抢险队伍

各乡镇（园区）防汛指挥部需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各自的防汛实际，在汛前组织好各类防汛队伍（乡镇级抢险队伍不少于2人/km圩堤），按部位落实到人，并明确各个防汛队伍负责人，注明联系方式，落实抢险、交通工具，于汛前上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

1、专业管理队伍：由河道堤防、水库、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护堤员等组成。专业管理队伍要不断学习管理养护知识和防汛抢险技术，并做好专业培训和实战演习。平时，要根据管理中掌握的情况，分析工程的抗洪能力，划定险工、险段的部位，做好出险时抢险准备。进入汛期，要投入防守岗位，密切注视汛情，加强检查观测，及时分析险情。

2、巡逻抢险队伍：由沿河道两岸、圩堤、闸坝、水库工程周围的乡镇（园区）、村（社区）居民中的预备役人员或青壮年组成。汛前，要健全组织，登记造册，编成班组，做到思想、工具、材料物资、抢险技术四落实。汛期，要按规定到达各防守位置，分

建筑物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主汛期期间，定期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病险涵闸及时进行封堵。

3、水库工程监测：水库工程监测按有关规范执行。送桥镇要成立水库防汛组织，组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巡逻队。巡逻检查人员在水库溢洪时，每天应将检查情况向送桥镇防指汇报。如发现重要险情，要及时上报市防指，并组织抢险，确保安全。

(五)防汛值班

1、值班工作必须遵守“认真负责、及时主动、准确高效”的原则，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

2、防汛值班时间从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结束，如遇特殊情况，适时延长。

3、主汛期高邮湖、里下河三垛水位超警戒水位或发生较大险情、灾情等突发事件时，带班领导应驻值班室或办公室带班，其它值班时间带班领导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联系畅通，并能在水灾发生后第一时间赶到值班室处理应急事务。

4、值班工作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在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工作，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值班人员(带班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熟悉防汛防旱业务，掌握水灾应急处置程序，胜任防汛值班工作。

6、值班职责及要求：

(1) 及时了解防汛职责范围内的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和防汛防旱、抢险救灾情况。堤防、闸站、水库出险和发生洪涝灾害、进水受淹后，要立即了解相关情况。

(2) 及时掌握防洪抗旱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

(3) 认真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重要信息要立即向领导报告。

(4) 对重大水旱突发事件，要密切跟踪了解，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5) 各乡镇（园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保持信息沟通，确保不漏报、不瞒报、不错报、不迟报。

(6) 带班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应在电话铃响五声之内接听电话。对群众来电来函来访要耐心答复处置，不能马上答复的，要做好记录请示后再作答复。

(7) 认真填写值班日志，逐项注明办理情况。

(8) 认真做好交接班，交班人员要介绍值班情况，指出关注重点，交待待办事宜，接班人员要及时跟踪办理。

7、对值班信息处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失误的，应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责任。

8、各乡镇（园区）、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必须设置专用的防汛防旱值班室，配备必要的值班设施和值班人员休息室。

（六）防汛信息传递

在汛期及防洪抢险期间，随时保持与市防指的联系。遇突发性险情、灾情，及时了解，及时上报，确保市防指及时、全面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以及防守、抢险等情况。

1、水文站：汛期每天上午 8 时向市防办报送高邮湖、大运河、城区（北澄子河）、三垛等地实时水位和雨量；当高邮湖水位达▽8.4

米、里下河水位达▽2.0米以上且有上涨趋势时，每日加测 16 时高邮湖、三垛水位；当高邮湖水位达▽9.0 米及以上，里下河水位达▽2.5 米以上时，每二小时报送一次水位。

2、卸甲、临泽、三垛、甘垛等水利站：汛期每天上午 8 时报送当地实时水位和雨量；当水位达▽2.0 米以上且有上涨趋势时，下午 16 时加报一次；达▽2.5 米以上时，每 2 小时观察一次水位并及时上报市防指。

3、气象局：汛期遇雨天，上午 8 时向市防指报送降雨量，每星期或每旬报送天气预测。遇暴雨以上等级降雨，应视雨情、汛情及时将雨量报送市防指，同时在有关媒体发布相关降雨信息。

各乡镇、园区：要及时登录江苏省防汛防旱决策支持系统（<http://10.32.2.176:8090/JSIS/>）或电话查询（84659820），查看当日实时水位、雨量情况。报送工情、灾情等情况，可通过高邮市水利局文件交换系统（<ftp://61.155.63.210/>）。

（七）防汛物资

防汛物资储备是贯彻防汛工作方针、支持水灾地区抗洪抢险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分级负担、定额储备、保障急需、专业管理、统筹调度”的原则，市防指储备物资主要用于全市流域性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乡镇（园区）和防指成员单位应制定各项防汛物资储备的具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定点仓库防汛物资的保管养护情况，储备物资主要用于各自防汛范围内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并服从市防指的统一调度。汛前、汛中，市防指负责对乡镇（园区）物资储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乡镇（园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应落实专人，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定

期向市防指报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应储备的防汛物资应包括：块石、编织袋、草袋、麻袋、土工布、土、砂、碎石、水泥、木材、钢材、铅丝、绳索、挖抬工具、照明设备、备用电源、运输工具、报警设备等。湖西地区防汛物资筹备标准为：编织袋 1200 只/公里圩堤，木桩 0.4 立方米/公里圩堤，铁丝 35 公斤/公里圩堤；里下河地区防汛物资筹备标准为：编织袋 540 只/公里圩堤，木桩 0.2 立方米/公里圩堤，铁丝 6 公斤/公里圩堤。

1、各乡镇（园区）根据各类工程的实际情况，自力更生，备足防汛器材和抢险物资，同时组织发动各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多渠道筹集防汛物资，合理调用防汛物资，保证防汛和抢险需要。

2、三垛水位在 $\nabla 3.0$ 米以下时，运东各镇（园区）自筹物资抢险；高邮湖水位在 $\nabla 8.4$ 米以下时，沿湖乡镇（园区）自筹物资抢险。

3、市防指在汛前储备编织袋 18.5 万只、草包 5 万只、木桩 120 立方米、铁丝 5000 公斤、土工布 2.35 万平方米等防汛物资。汛期根据汛情及防汛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4、高邮湖水位达 $\nabla 8.4$ 米以上、里下河三垛水位达 $\nabla 3.0$ 米以上时，请求上级防指支援我市防汛物资，确保抢险需要。

5、在紧急防汛期，市防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本市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市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八）应急响应

1、总体要求。进入汛期，市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共情、旱情、灾情，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2、汛情分级

一般(IV级)汛情：

(1)数个乡镇（园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水；各主要河湖库水位达到或超过以下水位：高邮湖水位 8.4 米；三垛水位 2.0 米；

(2)流域性工程、区域性工程出现一般险情；小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较大(III级)汛情：

(1)某个区域发生较大洪水；

(2)数个乡镇（园区）发生洪涝灾害；主要河湖水位达到或超过以下水位：高邮湖水位 9.0 米，三垛水位 2.5 米；

(3)流域性、区域性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塘坝出现垮坝。

重大(II级)汛情：

(1)一个区域发生大洪水；

(2)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3)数个乡镇（园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河湖水位达到或超过以下水位：高邮湖水位 9.2 米，三垛水位 3.0 米。

特别重大(I级)汛情：

(1)某个区域发生特大洪水；

(2)多个区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数个乡镇（园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主要河湖超过以下水位：高邮湖水位 9.5 米，三垛水位 3.35 米。

3、主要应急响应措施。根据预报或实际出现汛情等级，确定防范措施。

IV级应急响应(蓝色):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或委托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派出技术人员赴一线指导防汛防旱工作，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III级应急响应(黄色):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本级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防旱工作指导。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II级应急响应(橙色):

(1)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启动相应的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防旱工作的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及扬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防旱工作。

(2)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

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利工程调度，不定期发布汛(旱)情通报，做好汛(旱)情及抗洪抢险、防旱措施报道。

(3)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相关乡镇(园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防旱工作。同时，加强值班，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组织防汛防旱工作。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防旱工作。

I级应急响应(红色):

(1)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启动相应的预案，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扬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某些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情况严重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防汛防旱工作汇报并作出部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加强对防汛防旱工作的直接领导，市政府派工作组赴一线慰问、指导防汛防旱工作。

(2)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防旱物资。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防旱措施。

(3)财政部门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铁路、交通等部门为防汛防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相关乡镇（园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启动I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防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旱工作。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防旱机构责任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防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防旱工作。

（九）人员、物资转移

沿湖菱塘乡、送桥镇、高邮镇、开发区、界首镇人员和物资转移安置方案由各乡镇（园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并将转移安置方案报市防指备案。当高邮湖水位达▽9.0米时，启动转移安置方案。

里下河圩区在上级防指启动滞涝方案时，要及时撤退滞涝圩内的人、畜、财产等，并做好滞涝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撤退方案由滞涝圩所在乡镇（园区）负责制定并实施。

五、实施方案

市防指、分防指、各乡镇（园区）防指、各有关部门单位汛

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汛前大检查，建立防汛指挥机构和常设办事机构，明确防汛责任制，编制防汛预案，落实防汛队伍，筹备防汛物资；汛期应根据汛情，按本实施方案组织防汛抢险，遇特殊情况需在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指导下及时调整方案，确保全市防洪抢险工作持续、有序进行。

当高邮湖水位达 $\nabla 6.0$ 米，三河闸尚未开闸泄洪，但高邮湖周边区间来水量较大时，请示上级防汛指挥部，适当开启漫水闸。当三河闸开闸泄洪且流量达2000立方米/秒以上时，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全部开启控制线漫水闸闸门泄洪；当高邮湖水位达 $\nabla 9.0$ 米以上时，严格控制沿湖大圩内排水，保持圩内水位 $\nabla 5.5$ 米以上并与外河水位同等提高；运东地区三垛水位达 $\nabla 2.5$ 米以上时，有险工患段的圩口内水位不得低于圩内田面0.2米，并随外河水位增涨而同等增涨。

（一）湖西沿湖圩区

1、当三河闸开闸泄洪流量在2000立方米/秒以上，且淮河上、中游洪水来量较大时：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防指发布漫水公路封闭公告，由市公安局、交通部门实施，具体封闭时间根据高邮湖水位上涨情况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nabla 6.3$ 米。漫水公路行洪时，要将新民滩内的人、畜、粮食、机械撤离到安全地带，确保过往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当三河闸下泄流量7000立方米/秒（或高邮湖水位 $\nabla 8.0$ 米且有上涨趋势）时：

（1）对迎风浪口的中、小圩，组织劳力保堤；对有险情的圩口，转移人畜及粮食等物资到安全地带。

(2) 按照每户两捆柳枕，每人一根树桩和五条编织袋的要求，自行筹集防汛器材，并按抢险地段存放。

(3) 湖西各乡镇分别组织巡逻抢险队，由乡镇、村主要干部带队，划段负责，查险保堤。各乡镇组建一支抢险队伍，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抢险人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湖西防汛分指挥部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各有关乡镇防汛负责人上堤办公，加强现场检查督办。

3、当三河闸下泄流量 8000 立方米/秒（或高邮湖水位▽8.4 米且有上涨趋势）时：

(1) 湖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部上堤办公，湖西分防指主要负责人驻湖西办公。

(2) 请求扬州市防指派员到湖西大圩重点防守堤段，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同时请求上级支援我市编织袋、木桩、块石等抢险物资，确保抗洪需要。

(3) 市政府派出督查组检查和监督各地防汛抗洪工作，市水利局派出防汛技术专家到重点部位加强技术指导。

(4) 湖西各乡镇加大防洪抢险器材筹集力度，并运至各迎风浪口险段，以作抢险备用；市防指视实际情况调拨编织袋 2 万只和其他防汛器材到湖西大圩抢做防浪设施。

4、当三河闸下泄流量 10000 立方米/秒（或高邮湖水位超过▽9.0 米且有上涨趋势）时：

(1) 请求省、扬州市防指派员指挥防汛工作，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赴防洪第一线现场指挥。

(2) 市防指指挥坐镇指挥，指挥部成员集中办公。组织发动

有关乡镇（园区）60%的强壮劳力上堤抢险保圩。

（3）立即抢运编织袋5万只、土工布8万平方米、木桩100立方米、铅丝10吨到湖西大圩等重点防守地段。抢做防浪设施，全力防守，力争不破圩。各中小圩口停止排水，利用圩后环河、鱼塘等注水保圩，形成二级水位差，并对险工患段加强观察，及时抢险。

（4）湖西各乡镇防汛责任人和防汛抢险队伍重点保护好湖西大圩。

（5）中、小圩口的人、畜、物资等，在24小时内全部转移。湖西大圩除防守人员外全部转移，并组织老弱病残先行转移。

5、当三河闸下泄12000立方米/秒（高邮湖水位达▽9.5米且有上涨趋势或遇台风）时：

（1）请求省、扬州市防指派员来我市指挥防汛抢险工作。

（2）请求省防指压缩三河闸下泄流量，确保高邮湖水位不超过▽9.5米。

（3）大圩口内停止排水，视工情、水情、险情变化，临圩鱼池加筑子埝，适时注水，大圩迎湖坡全线抢做防浪工程，调集木桩5000根、大柴20万斤、铅丝20吨。无护坡、林台处，倒树挡浪，重点防护。

（4）湖滨保安圩圩区做好圩内人员撤离转移准备，老弱病残人员视汛情先期撤离，确保圩内所有人员在汛情紧张时全部、快速、安全撤离。

（5）加强大、中圩堤防的24小时巡逻，明确防守任务，强化责任。堤防以100米为单位、病险闸洞以座为单位，明确专人

把守，严防死守易出险地段，确保安全。

(6) 湖西大圩视汛情发展，听候省、扬州市防指指令，及时主动放弃，所有巡堤保圩人员全部撤离。

(7) 加强丘陵山区的水库、塘坝、撇洪沟的运行管理，严防水库倒坝、山洪入圩，有计划适时排除圩内积水。

(二) 大运河堤防

1、当三河闸下泄流量 6000 立方米/秒 (或高邮湖水位▽8.0 米且有上涨趋势)时，以高邮调度闸至车逻界牌村为防汛重点：

(1) 大运河防汛分指挥部负责人到岗指挥，沿运各乡镇(园区)特别是城南经济新区、高邮镇、开发区、界首镇按分配堤段派乡镇干部驻堤防守，带领巡逻队、工程队上堤巡查报险，修补雨淋沟和填塘塞洞等。

(2) 设立防汛工棚。地点分别在八里松、车逻、二十里铺等处，调度闸以北地区视情况设立。工棚内备好锹担、斧锯、雨具、照明等防汛物品，上堤人员日夜防守。

(3) 落实防汛突击队和抢险队，做好演练。沿运各镇(园区)组织常备民工共 2600 人，并落实到具体人员，配备好有防汛抢险经验的干部、民工，准备好雨具、锹担、斧锯等，待命出发。

2、当三河闸下泄流量 8000 立方米/秒 (或高邮湖水位▽8.4 米且有上涨趋势)时：

(1) 大运河分防指主要负责人到岗指挥。

(2) 沿运各乡镇(园区)主要负责人驻堤防守，巡逻队上堤巡逻。

(3) 运河西堤调度闸以南普遍设防，每 3 公里设一个汛棚。

(4) 险工患段备足主要防汛器材，编织袋 5 万只、铅丝 5 吨、木桩 1000 根、块石 1 万吨，并备足土源。

(5) 若防浪石堰被风浪冲毁，由防汛责任单位抢修。

3、当三河闸下泄流量 10000 立方米/秒（或高邮湖水位 ∇ 9.0 米且有上涨趋势）时：

(1) 请求省、扬州市防指派员来我市指导防汛工作。市主要负责人直接指挥，指挥部成员集中办公。

(2) 调度闸以南的高邮镇、城南经济新区等乡镇（园区）共组织防汛抢险预备队 1700 人，人数落实到村、组，全部就位，划段包干，明确责任，社会抢险力量按防汛抢险需要，动员上堤，防险抢险，抢做防洪工程，确保运河大堤万无一失；调度闸以北地区的运河西堤开始普遍设防，开发区、界首镇主要负责人上堤办公，巡逻队、抢险队各就各位，听候指令。

(3) 湖滨老庄台住户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由高邮镇实施。

(4) 增加抢险器材编织袋 10 万只、铅丝 5 吨、块石 2 万吨、木桩 2000 根、土工布 5 万平方米。

(5) 对运河西堤防浪护坡高度不足的，在 ∇ 10.5 米以上加做防浪工程。

(6) 视运河西堤防洪情况，必要时在运河东堤设汛棚 22 个，并在沿运闸洞和险工患段备足抢险器材。

(7) 在里运河各个渡口统一调集所有的渡船，以便抢险人员迅速登岸，实施防洪抢险，在腰圩、邵家沟、三十里铺、马棚湾等四处加设 50 吨位的铁驳船，装运防汛物资，并租用大货车 2~4 辆，方便抢险物资经运河二桥直接运送至运河西堤。

4、当三河闸下泄流量 12000 立方米/秒（高邮湖水位达▽9.5 米且有上涨趋势或遇台风）时：

(1) 请求省防指派员来我市指导、指挥防汛抢险工作。

(2) 运河西堤全面清杂，加强观测。备足防浪物资、器材，编织袋 20 万只、块石 2.5 万吨、铅丝 20 吨、木桩 5000 根、彩条布 10 万平方米、抢险帐篷 500 顶、应急灯 500 只、应急发电机 5 组。备足土源灌好草包，及时处理獾洞、跌塘、护坡损坏等已发现的工程隐患。必要时在老险段马棚湾等处沿线抛石压脚。

(3) 运河东堤沿运闸洞检修闸枋全部上堤，一遇运河西堤出现险情，随时安放检修闸枋，准备草包 5 万条，备足土源灌好草包，随时准备封闭闸洞。运河东堤增加防汛汛棚，调运帐篷 100 顶，重点部位子婴闸南 1400 米、清水潭 3300 米、头闸北 300 米、车逻坝 500 米等设点 24 小时观测，每点增加抢险渡船一艘，备足木桩 2000 根、草包 10 万只、抢险块石 5000 吨。

(4) 请求部队增兵把守上述险工患段，每处不少于 100 人的抢险突击队，沿运各乡镇（园区）按各自的防守责任段落实不少于 5000 人的突击抢险人员，确保大运河堤防任何情况下不出险。

(5) 大运河堤防防守任务。

乡镇 (园区)	驻守堤段	长度 (公里)	高邮湖不同水位 驻守民工人数		责任人
			水位(米)	民工人数	
界首镇	K0+000~9+600	西堤 9.6	8.4~9.5	600	龙在祥
	高宝交界至六安闸	东堤 9.55	9.5 以上	1000	
开发区	K9+600~25+260	西堤 16.66	8.4~9.5	800	邵德军
	六安闸至北石灰窑	东堤 14.85	9.5 以上	1500	

高邮镇	K25+260~39+800	西堤 14.54	8.4~9.5	周	周德全
	北石灰窑至南石灰窑	东堤 5.7	9.5 以上	1000	
城南经济 新区	K39+800~44+100	西堤 4.3	8.4~9.5	600	王汉东
	南石灰窑至江高界	东堤 13.3	9.5 以上	1000	
合计	东西堤总长	西堤 44.1	8.4~9.5	2600	潘玉华
	87.5 公里	东堤 43.4	9.5 以上	5000	

(三) 里下河圩区

1、水情调度的总要求

(1) 根据圩内地面高程及水位上涨情况，及时关闸或打坝，堵闭敞口沟门，坝头做到水涨坝高，达到不渗水、不倒坝。

(2) 及时开机预降、腾空内河水位，增加内河容蓄，避免涝渍发生。

(3) 做到分框隔圩，高低分开，严防高水入低田，并注意田间保水蓄水，减少排涝压力。

(4) 清拆排涝河道的行水障碍，降雨和排涝期间，严禁鱼罾、鱼簰下水。

2、不同水位时期的具体要求

(1) 当外河达到兴化水位▽2.0至▽2.5米时：关闭沿运闸洞，减轻里下河排涝压力。对河道障碍物再次进行清障，确保排水畅通；已闭闸门沟口要派专人防守，并明确管理要求，对所有圩口敞开口门，备足土源，以确保抢险需要；同时对排涝泵站再次检查，确保拉得出、打得响；圩口进行预降，内河预降水位低于外河水位1.0至1.5米；为减少船舶行驶的船行波对两岸圩堤产生冲刷影响，七级及七级以上航道由高邮航道管理站负责控制船行速度不超过5公里/小时，等外级及等外级以下河道由所在乡镇（园

区)负责控制。

(2) 当外河达到兴化水位 $\nabla 2.5$ 米至 $\nabla 3.0$ 米时:各乡镇(园区)指挥部实行专职办公,各圩口堤段的乡镇(园区)、村负责人上堤指挥,险段派专人防守,并以村组织抢险突击队,备足抢险器材、工具,日夜坚守岗位;突击加做不能防 3.5 米水位的圩堤子埝,以防水位继续上涨;按省政府第一、二、三批滞涝圩实施方案,落实滞涝圩口,适时投入滞涝。所有河道禁止船舶行驶(运送防汛抢险物资、人员的船舶除外)。

(3) 当外河超过兴化水位 $\nabla 3.0$ 米时,且有继续上涨趋势:各乡镇(园区)、村主要负责人上堤坐镇指挥,组织 50% 的强壮劳力全面保圩,任务到组、到户、到人;重点集镇圩口、万亩以上农业圩口等重要圩口且圩堤达标的,控制内外河水位差在 1.5 米以内;圩堤标准差、有保安要求的,控制圩口内外河水位差在 0.8 米以内,并适当注水,形成二级水位保圩;重要圩口在雨天一律停止排水,一般圩口在晚间一律停止排水,其他情况可适当排水,但要加强观察,圩内外水位差按上面的要求控制;发动群众自筹抢险树桩、柳枕、蛇皮袋等器材,以备急需加强圩堤巡堤,确保安全;所有河道禁止船舶行驶(运送防汛抢险物资、人员的船舶除外)。

(四) 入江水道新民滩

1、湖滨保安圩以西、老庄台以东的行洪区,房屋由高邮镇负责及早清拆,血防灭螺阻水残留圩埂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在汛前清拆。新民滩垦清措施,按规定进行,汛前力争多耕。

2、保安圩的防汛保安工作由高邮镇具体负责,并视水情变化,

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做好老庄台的人畜、财产安全转移，组织劳力上堤抢险保堤。

3、控制线七座漫水闸的运行工作由市防指控制，行洪时做到及时开闸泄洪，汛后适时关闭，储蓄高邮湖水位。

（五）沿运自灌区用水

1、沿运自灌区、各有关乡镇（园区）严格执行计划用水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严防水源流失。

2、市灌区管理处按照市防指指令，统一调度沿运各乡镇（园区）用水，加强沿运闸洞管理，严格按分配流量用水。

3、里下河在降雨和排涝期间，市防指统一控制调度沿运各闸洞，加强田间保水，防止雨后干田。

（六）城市防洪排涝

城区防汛工作由高邮市城区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按划块管理、分区域防守的原则，下设城区各部门防汛工作责任小组，具体工作任务由市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高邮镇、开发区和城南新区共同承担，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城区防洪应急预案、具体调度方案，报市防指备案，驻城各单位必须大力配合。各乡镇（园区）、部门单位、城区各分防指严格按照《高邮市城市防御洪涝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度)》执行。